

##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                                 |   |   |
|---------------------------------|---|---|
| 適用案件                            | <p>一、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民國115年1月1日起適用）。</p> <p>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民國112年1月1日起適用）。</p> <p>（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p> |   |
| 合議庭之組成                          | 法官3人+國民法官6人（另有1~4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   |   |
| 國民<br>法官<br>、<br>備位<br>國民<br>法官 | 任期  | 隨個案選出，只參與該案件審判。   |
|                                 | 選任  | <p>年滿23歲以上、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p>                     |
|                                 | 權限  | <p>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討論、評議，決定被告有無犯罪，如果被告有罪時，並決定適當的刑罰（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p> <p>三、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及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p> |
|                                 | 義務  | <p>一、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p> <p>二、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p> <p>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並於審判過程中，聽從審判長之指揮，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p>                   |

|                   |  |
|-------------------|--|
|                   | <p>四、全程到場參與審判，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p>  |
| <p>保護</p>         | <p>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現為模擬審判階段，將給與出席證明，以利辦理請假作業）。</p> <p>二、依到場日數，給與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p> <p>三、個人資料不予公開。</p> <p>四、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保密之事項，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p> <p>五、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p> <p>六、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其親屬犯罪，予以加重處罰。</p>                           |
| <p>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p> | <p>以下是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p> <p>一、無罪推定原則：</p> <p>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p> <p>二、檢察官負舉證責任：</p> <p>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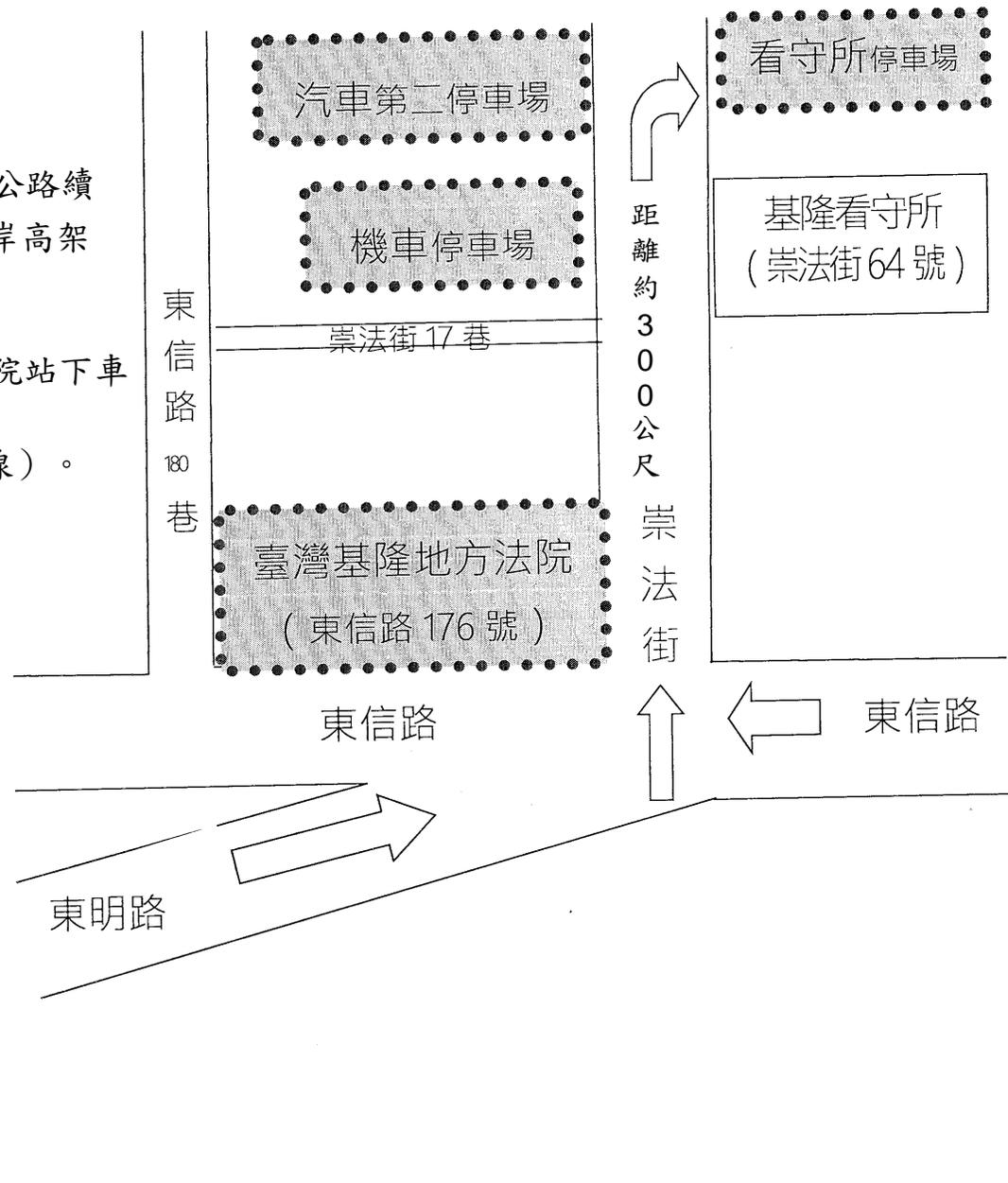
|                    |   |
|--------------------|---|
|                    | <p>三、證據裁判原則：</p> <p>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p>   |
| <p>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p> | <p>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您已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扮演的角色有一定的了解，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之文件，並於110年11月2日（星期二）前，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相關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且於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早上8點50分至9點20分間，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未於9點30分完成報到程序者，無法參與選任，並不予核發日費）。</p> <p>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會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於選任的過程當中，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並可以全程參與程序。</p> <p>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需於110年11月17日至18日全日（共2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日費。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p> |

|                    |  |
|--------------------|--|
|                    | <p>位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終結後，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p> <p>當然，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如有興趣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制度，也非常歡迎，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p> <p>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p> |
| <p>防止詐騙<br/>宣導</p> | <p>本院所支付給各位的日費、旅費等，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所填寫的問卷不需要提供金融帳號及密碼，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如有疑問請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專線電話：02-24652171分機1526，陳毓民先生)</p>  |

## 貼心小叮嚀：

本院廣場及周邊停車位不足，建議來賓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院。  
如自行開車，可將車輛停放於六合停車場、汽車第二停車場或基隆看守所停車場。

- 交通資訊：北二高往北方向於五堵交流道轉接中山高速公路續往北方向終點出大業隧道後靠右行駛，下東岸高架橋，再往仁一路方向，再接東明路。
- 至本院洽公可搭乘下列交通工具，並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站下車
  - (1) 基隆市公車：107、201、202、203、205。
  - (2) 基隆客運：788基隆往九份、金瓜石線（經深澳坑線）。
  - (3) 大都會客運：2088(台北)市府轉運站--八斗子。



## 因應 COVID-19 疫情給予候選國民法官的說明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好，為防制 COVID-19 疫情擴大，法院已經採取了以下的防疫措施，也提醒您注意身體健康，在參與審判的期間內請注意以下的個人防護注意事項。敬祝您平安健康！

### 壹、法院實施的防疫措施

#### 一、入口管制措施及健康評估

- (一) 所有到院報到的候選國民法官均需向法警出示到庭通知或身分證件，並且完成實名登記以後，才能進入。
- (二) 法院門口均有專人量測體溫，對所有到院報到者實施體溫檢測，如有超過 37.5 度者，將不能進入法院開庭；當有這種情形時，我們會發給您證明文件，並通知審理案件的法官。
- (三) 開始選任前，我們會先詢問您的身體健康狀況，有無特定症狀及可能接觸感染源的情形；如果對健康狀況有疑慮時，會發給您證明文件，並請您先回家休息，並通知審理案件的法官。

#### 二、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個別詢問室、評議室、休息室及法庭空間的衛生安全措施

- (一) 座位均會設置透明隔板，並請所有人請依照法院指定的座位入座，並採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之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
- (二) 所有空間使用完畢以後，都會徹底進行消毒清潔。
- (三) 所有空間都會開啟門窗，保持通風。
- (四) 儘量採用比較大的空間進程序，並適度區隔座位間距離。
- (五) 法庭旁聽席採梅花座並限制入庭旁聽的人數。

#### 三、物品消毒與其他安全衛生事項

- (一) 所有提供給您的文件及文具等用品均會消毒清潔。
- (二) 法院有放置消毒用酒精供您在參與審判期間使用。

(三) 如果您有需要，法院可提供您全新的口罩使用。若有其他個人衛生或消毒用品的需求，也請您告訴我們。

## **貳、參與審判期間個人防護注意事項**

- 一、除了坐在已經設置透明隔板的座位以外，請與其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二、於參與審判的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除飲食以外，勿取下口罩；飲食時並請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且勿與其他人交談。
- 三、請時時清潔手部，用餐前後都要仔細洗手，並請注意不要以手碰觸眼、口、鼻等部位。

## **參、其他**

請您在選任期日前隨時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院發布的資訊，如果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的地方，也請隨時致電與我們聯繫。謝謝您！